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0日起变更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变更前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512680	中证军工ETF	军工ETF基金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2年2月10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为规范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以下简称"直接股权投资")运作管理而制定,该办法所称直接股权投资,是指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管理的具备相应资质和从事股权投资的自治区国有公司履行直接股权投资出资人职责,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国有资本直接对自治区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创新驱动发展产业化重点企业及新兴产业重大企业股权进行投资的行为。主要目的是支持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先导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二次创业及生产性服务业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经广西"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审议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公司")的巴马益生菌产品加工基地项目被列入自治区第二批"双百双新"项目库,获得自治区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的资格。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工业投资公司")、巴马公司、下属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共同签署《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广西工业投资公司将向巴马公司投资5,000 万元,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于2020年6月5日下发《关于下达第三批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新兴项目通(2020)1号)中的巴马公司巴马益生菌产品加工基地项目,加速项目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该投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3.31%,投资期不超过5年,由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在相关条件达成时回购广西工业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巴马公司的股权,广西皇氏为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放弃巴马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增资完成后,巴马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2,755.26万元,公司持有巴马公司股权比例由100%降至62.7192%,广西工业投资公司持有巴马公司股权比例为37.28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广西皇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号
4. 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764.0035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 生鲜乳收购;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 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草种植;畜牧渔 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827.73	605,874.85
负债总额	354,435.70	373,507.64
净资产	231,392.03	232,367.21
	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304.72	249,016.87
利润总额	4,685.20	-9,445.61
净利润	4,496.11	-11,325.48

8. 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 100%的股权。
9.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作为主债权(即股权收购对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会计师费、评估费、执行费用、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3,466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9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广西皇氏与广西工业投资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2. 《广西皇氏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 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收到参加对象缴款金额人民币568.5959万元,符合公司审议通过并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草案)》。

公司于近日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管理办法》、《关于选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王荣刚、曹海洋、李翠萍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年2月7日, 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1.5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成交均价约为15.81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826,716.87元(含印花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尚未全部购买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恢复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韶龙")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968,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一、关于被申请恢复执行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9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广东韶龙执行案件(案号:(2022)沪01执恢30号)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起恢复执行,立案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执行标的601,200,000元。获悉上述执行信息后,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通过邮件函告广东韶龙并要求其及时回函告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出具的《关于我司被申请恢复执行有关情况的说明》,获悉其尚未收到关于上述案件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下发给广东韶龙的文书和执行申请人告知广东韶龙的文件,其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期若收到关于上述案件重大进展事项的相关函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韶龙本次被申请恢复执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被申请恢复执行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2、广东韶龙出具的《关于我司被申请恢复执行有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4),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0万元-135,000万元(预计商誉资产减值50,000万元-71,4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淮河能源")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通知,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向淮南矿业全体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控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淮南矿业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同时,公司拟以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70%的股权(以下简称"购买资产",与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淮河能源,股票代码:600575)自2022年2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注册资本:1,810,254.91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30004B
成立时间:1981年11月2日

2、购买资产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法定代表人:汪天祥
注册资本:815,784.600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90127005 3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0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淮河控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开基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方式吸收合并,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淮南矿业的全体股东淮河控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同时,筹划公司通过向国开基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70%的股权。

上述告知函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形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条款以各方另行商议并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三)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0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45、2021-046、2021-055、2021-05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万股(含),不超过2,4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和1.18%。以不超过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9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2022年1月28日, 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1.18%,成交的最高价为12.4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1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63,887,209.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通化东宝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和《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3,999,94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23,999,946股,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0,000	0.34	0	6,990,000	0.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6,998,517	99.66	-23,999,946	2,002,998,571	99.6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999,925	1.67	-23,999,946	9,999,979	0.50
总股本	2,033,988,517	100.00	-23,999,946	2,009,988,571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亦实施了回购,2021年3月31日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999,979股,并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中午12: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7。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2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名朱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满足公司食品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食品业务,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朱永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严小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严小明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对严小明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小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小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28,940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简历

朱永胜:1974年9月生,男,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9年8月先后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区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2009年9月起任山东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起任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至2022年1月,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永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戴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戴璐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王雪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王雪雁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王雪雁女士已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雪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8880026
电子邮箱:wangxy@tianbang.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6楼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王雪雁简历

王雪雁,女,199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21年4月至今任天邦股份证券发展部证券事务专员。

截止目前,王雪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没有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控股孙公司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世通")拟向重要客户出售多台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包含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7,813,051.72元。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1年,质量保证期2年。后续有可能根据相关进展或合同方要求进行调整。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收不通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风险。

2、本次交易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后续交易存在国际市场发生变化、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及所处行业的设备技术升级等影响交易定价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凯世通于2022年1月30日和重要客户签订《采购订单》,北京凯世通向其出售多台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包含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57,813,051.72元。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交货期限1年,质量保证期2年。后续有可能根据相关进展或合同方要求进行调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签约买方相关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及保密义务,公司将根据双方保密条款的约定,就有关信息豁免披露。签约买方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签约买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交易双方

买方(以下简称"重要客户")

卖方(以下简称 "北京凯世通"或"供应商"):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 交易内容:北京凯世通向重要客户出售多台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包含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

(三) 交易价格:多台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价格合计人民币657,813,051.72元。

(四) 产品描述

1、ISTELLAR 500(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

2、ISTELLAR 500C(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

(五) 质量保证期:2年

(六) 重要客户有权修改或减少订单标的物数量。

(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根据本订单确定,在送货前与使用部门确认送货日期,按双方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技术质量规范(包括(1)技术标准(2)使用用途(3)功能效果(4)使用环境等) 准时交货。

(八) 拒收

在不影响供应商保证义务的情况下,重要客户有权利但没有义务、在货物送达交货地或在完成安装、装配、调试或本采购订单规定的其他工作后的合理时间内验收货物,以确定双方协商一致的要求是否被遵守。如果重要客户未检验或无法在送货时的预检发现瑕疵、故障或者损坏,重要客户仍有权在超出本采购订单条款规定的合理期限后拒绝接收货物。如果货物有缺陷及/或有任何不符合重要客户要求和规格的,重要客户保留拒收的权利。重要客户应该书面通知供应商拒收的原因。重要客户自行决定所有的拒收货物应退回供应商,或由重要客户保留或处理(一切成本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拒收货物的风险从重要客户通知供应商拒收时应转移到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无任何迟延及扣除地全额支付重要客户就被拒收的货物、工作或者服务的所有已支付的金额。所有拒收货物的所有权应自重要客户收到前述金额的全额返还后归于供应商。供应商应赔偿重要客户因使用或销售该货物引起的所有损害、损失、索赔和费用。如果验货后发现部分货物没有满足重要客户规范,重要客户有权取消订单剩余未发货部分。验收前支付的货款不应构成对货物的接受,且不应影响到重要客户对供应商的任何和全部索赔。重要客户应有权从第三方购买货物,且所有为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如果重要客户选择补救措施且货物的缺陷及/或不符项是由于供应商疏忽、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供应商应对缺陷货物或不合格品进行无偿补救工作。

(九) 违约责任

重要客户有权对违反本采购订单约定的如下行为收取罚金作为处罚,并且重要客户有权退货、拒绝支付,并单方面终止本采购订单。如果供应商拒绝支付以下罚金,重要客户可以从订单的货款中扣除罚金:(a)供应商未事先得到重要客户采购部门的书面同意而涨价, 重要客户有权收取订单总金额的5%作为对本采购订单的违约处罚;(b)供应商产品交付延迟或拒绝交付(对交货和验收均使用),且无正当理由,重要客户有权每天收取订单总金额的0.1%(最多20%)作为对本采购订单的违约处罚;(c)供应商所提供的的产品不符合品牌、规格或质量要求,重要客户有权收取订单总金额的5%作为对本采购订单的违约处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世通多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包括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的市场拓展及销售,增强公司在集成电路装备领域核心竞争力。本次出售设备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收不通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风险。

2、本次交易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后续交易存在国际市场发生变化、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及所处行业的设备技术升级等影响交易定价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